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0樓

承辦人：王滄萱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30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J941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51125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TVX6M5）
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年6月10日藝視字第11500013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館將於115年10月18日（星期日）前於本比賽專網公告是否試辦現場創作；如須試辦現場創作，將一併公告試辦類組、簡章、時間、地點。
- 三、請加強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落實正確的智財權觀念與創作態度，詳閱要點參賽規則，了解相關創作參賽責任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臨摹、抄襲、代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等違反比賽規則之情事。
- 四、旨揭要點可逕自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官網（網址：[https://web.arte.gov.tw/nsac/index\\_news.aspx](https://web.arte.gov.tw/nsac/index_news.aspx)）最新消息或「實施要點」專區下載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大陸及海外學校、新北市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私立種籽親子實驗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2025/09/16 09:02:2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